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425號

原告 乙○○

被告 甲○○ (CHIRAYU-SUNTHORNTAE, 男, 泰國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  
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婚姻事件，夫妻一方為中華民國國民，由中華民國法院審  
判管轄，家事事件法第5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查原告為  
中華民國國民，被告為泰國人民，兩造於民國92年8月11日  
在泰國結婚，並於92年9月9日在我國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  
記，有原告提出之現戶戶籍謄本在卷可稽。依上說明，本件  
離婚事件自得由我國法院審判管轄。又離婚事件，除當事人  
以書面合意定管轄法院外，專屬夫妻之住所地法院、夫妻經  
常共同居所地法院、訴之原因事實發生之夫或妻居所地法院  
管轄，家事事件法第52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本件原告  
以被告甲○○婚後於92年9月18日入境來臺，卻於同年11月2  
6日出境未再來臺，迄今已逾21年，為兩造婚姻發生破綻之  
原因，原告居住在高雄市苓雅區，是本件離婚訴訟之原因事  
實發生之原告居住地為本院轄區，依上說明，本院就本件訴  
訟，即有專屬管轄權。

二、次按，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於99年5月26日經總統公布修正  
之全文63條，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而修正後之該法  
第62條規定：「涉外民事，在本法修正施行前發生者，不適

01 用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其法律效果於本法修正施行後  
02 始發生者，就該部分之法律效果，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  
03 定」。經查原告主張之上揭離婚事由，係於100年5月26日前  
04 發生之法律事實，依前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62條規定，  
05 本件即應適用該法修正前之規定。又依修正前涉外民事法律  
06 適用法第14條規定：「離婚依起訴時夫之本國法及中華民國  
07 法律，均認其事實為離婚原因者，得宣告之。但配偶之一方  
08 為中華民國國民者，依中華民國法律」，本件原告既為中華  
09 民國國民，被告為泰國人民，兩造於上揭時間在泰國結婚之  
10 事實，已如上述，是依修正前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14條  
11 規定，原告既為我國國民，則本件涉外離婚事件，自應以我  
12 國民法為準據法。

13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14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爰依家事事件法  
15 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聲  
16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7 貳、實體方面：

18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泰國人民，兩造於92年8月11日在泰國結  
19 婚，詎婚後被告於92年11月26日出境未再來臺，時間已逾21  
20 年，亦無法與被告取得聯繫，兩造無婚姻之實，已有難以維  
21 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為此，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  
22 求判決准許兩造離婚，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4 述。

25 三、本院之判斷：

26 (一)法律規定及說明：

27 1. 按夫妻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  
28 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  
29 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  
30 文。所謂「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係指婚姻是否已生  
31 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應依客觀之標準進行認定，審認是否

01 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  
02 度（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15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婚  
03 姻係以夫妻間感情為基礎，經營共同生活為目的，應誠摯相  
04 愛、互信、互諒，協力保持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及幸福，若  
05 此基礎不復存在，致夫妻難以共同生活相處，無復合之可能  
06 者，自無令雙方繼續維持婚姻形式之必要，應認有難以維持  
07 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而民法第1052條第2項但書之規範內  
08 涵，係在民法第1052條第1項規定列舉具體裁判離婚原因  
09 外，及第2項前段規定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為抽象裁  
10 判離婚原因之前提下，明定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應由配  
11 偶一方負責者，排除唯一應負責一方請求裁判離婚。至難以  
12 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雙方均應負責者，不論其責任之輕  
13 重，本不在民法第1052條第2項但書規定適用範疇（憲法法  
14 庭112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意旨參照）。

15 2. 再者，最高法院對於民法第1052條第2項本文規定請求離  
16 婚，是否須比較兩造的有責程度，已有統一的法律見解，即  
17 對於「夫妻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皆須負責時」之解消  
18 婚姻，未有法律規定限制有責程度較重者之婚姻自由，雙方  
19 自均得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本文規定請求離婚，而毋須比  
20 較衡量雙方之有責程度（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612號  
21 判決意旨參照）。是當夫妻間存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  
22 時，僅唯一有責配偶受限制不得請求離婚，至於非唯一有責  
23 之配偶，不論其責任輕重，均得請求裁判離婚。

24 3. 又婚姻為永續經營共同生活而結合構成之夫妻共同生活體，  
25 此共同生活體，不但立即成為一「家」，在將來並應負起保  
26 護養育其子女之義務。夫妻自應誠摯相愛，互信互諒，彼此  
27 協力保持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及幸福，且因婚姻關係成立，  
28 夫妻須經營共同生活，夫妻雙方即互負有同居之義務，此為  
29 民法第1001條所明定，更為婚姻本質之當然效果，是同居義  
30 務，既為婚姻關係之本質的義務，故在婚姻關係存續中，即  
31 自結婚時起，以至婚姻關係消滅時止，應一直繼續存在，倘

01 夫妻間無正當理由，而事實上處於分居之狀態，自與婚姻關  
02 係之本質有悖，如夫妻之一方已無同居共同生活之意願，自  
03 無仍令雙方繼續維持婚姻形式之必要，堪認此一分居事實對  
04 夫妻婚姻關係產生重大之嫌隙，此時即應認有「難以維持婚  
05 姻之重大事由」。

06 (二)經查：

07 1. 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原告提出戶籍謄本為證(本院卷第13  
08 頁)，復有高雄○○○○○○○○113年9月24日高市苓戶字  
09 第11370499300號函檢附兩造結婚登記資料(見本院卷第31至  
10 46頁)在卷可佐，並經本院職權向內政部移民署函詢結果，  
11 查悉被告確於92年11月26日出境後，迄今即無入境來臺之紀  
12 錄(見本院卷第49至51頁)，核與原告所述情節大致相符。  
13 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  
14 提出書狀答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5 2. 本院審酌兩造婚後被告於92年11月26日出境離臺，並表明不  
16 願再入境來臺，時間漫長，且無聯絡或來往，顯見被告在主  
17 觀上已無意經營兩造之婚姻，雙方經長期分離，婚姻共同生  
18 活中之情愛基礎喪失，彼此猶如獨立之個體，形同陌路，可  
19 知兩造已無相互扶持共同建立和諧美滿家庭之意願。依一般  
20 人之生活經驗，兩造婚姻客觀上已難期修復，無法繼續婚姻  
21 共同生活，足認兩造間之婚姻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有  
22 不能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本院衡以該事由之發生，乃因被  
23 告離境不與原告共營夫妻生活所致，則原告就本件難以維持  
24 婚姻之重大事由即非唯一有責配偶，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0  
25 52條第2項之規定，主張兩造間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  
26 存在，據以訴請判決離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28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9 五、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  
30 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1  
02  
03  
04  
05  
06

家事第三庭 法官 鄭美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書記官 姚佳華